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8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赵聪才代表提出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近年来，市财政积极加大财政投入，实施高质量发展村集体经济专项扶持，加快村发展留用地货币补偿兑现，有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具体为：

一、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印发了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政策《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慈党办〔2021〕50号）。2022-2025年，市财政预计投入16750万元助力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包含六大类扶持项目。一是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发展集体经济物业项目。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建设物业经济发展项目的按工程结算价的80%进行补助，补助上限为每村200万元；购买村集体经济发展用房的，市财政按新房以购房价的80%进行补助，二手房以实际成交价与中介部门评估价孰低原则的80%进行补助，市财政补助上限为每村200万元。二是农村土地向高层次人才适度规模流转项目。全市范围内新引进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人才从事现代农业，且通过村集体连片委托流转土地100亩（含）以上、流转年限5年（含）以上的，按照连片委托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集体300元/亩一次性补助。三是激活闲置农房（宅基地）发展乡村服务业项目。由村集体统一收储闲置农房（宅基地）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实施发展乡村服务业的项目，按照审计核定的村集体实际投资额的60%给予补助，每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四是村庄经营试点项目。对发展特色产业、盘活闲置低效集体资产资源更新改造经营、兴办三产经营服务实体企业的项目，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按审计核定的新购置生产设施设备等村集体实际投资额的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对其他村按审计核定的新购置生产设施设备等村集体实际投资额的6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五是“筹资筹劳”建设公益事业项目。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中，采取村民筹资、社会捐助等方式“筹资筹劳”的项目，对“筹资筹劳”1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村集体3万元奖励，对“筹资筹劳”2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村集体5万元奖励。六是实行村级公用经费补助。按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一般村、相对较好村实行分类补助，分别给予每年每村公用经费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市、镇（街道）财政各半负担。2022年累计下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21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970万元。

二、加快村发展留用地货币补偿兑现。对2013年12月31日以前产生的村发展留用地，实行谁用谁补原则，按照时间顺序和轻重缓急，视情逐年妥善解决，市财政每年安排当年土地出让金市级净收益的5%用于这部分留用地货币安置；2014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村发展留用地指标，严格做到即征即留即兑。2016-2022年累计兑现村发展留用地货币补偿资金28617万元，大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下步，市财政将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推进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慈溪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1日

　　联 系 人：孙若明

　　联系电话：63837069